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二零二一年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三次報告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二次會議。區管會委員省覽屯門區議會及各部門提交的報告，當中討論了處理區內公共道路上棄置車輛及防蚊事宜。

區內公共道路上棄置車輛事宜

2. 就處理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sup>註 1</sup>（包括棄置電單車），屯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運輸署、路政署、屯門地政處（地政處）及警務處等相關部門在今年 4 月及 5 月按照已建立的機制<sup>註 2</sup>推行試驗計劃，清理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在區內 30 個黑點進行 6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共清理了 43 輛棄置車輛，詳情如下：

日期	張貼通告的數目	清理車輛的數目
第三階段（4 月 15 日）	16	16
第四階段（4 月 21 日）	16	10
第五階段（4 月 22 日）	2	2
第六階段（4 月 28 日）	10	6
第七階段（4 月 29 日）	2	2
第八階段（5 月 5 日）	7	7
總數	<u>53</u>	<u>43</u>

各相關部門亦會推行第九階段聯合行動，主要針對車輛牌照逾期不超過兩年的棄置車輛。

3. 各相關委員在會議上就早前的聯合行動及加強檢控作討論，認為上述聯合行動運作暢順，而有關機制能有效地處理問題。在過去行動

註 1：一般而言，棄置車輛泛指任何停留不動，而其位置、狀態或情況使人有合理原因相信已被棄置的車輛，包括車輛沒有展示行車證和車輛登記號碼、行車證已過期，或車輛狀況不適宜在道路上行走。

註 2：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統籌聯合清理行動。運輸署會按相關法例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限期屆滿後，路政署會將仍未移走的車輛送往由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警務處會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

中，約有三分一棄置車輛的車主在運輸署張貼通告後已自行移走車輛。就加強檢控涉事車輛車主方面，運輸署會向該署相關組別反映，以及研究各種可行方法包括循車輛底盤號碼等資料追尋並追究有關車主，務求更有效打擊棄置車輛問題。

4. 民政處會繼續監察區內公共道路棄置車輛的情況，如有需要，會再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 區內防蚊事宜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向委員介紹屯門各地區誘蚊器指數最新情報，並表示掃管笏一帶6月份的誘蚊器指數為25.5%，已超越20%的警戒水平，表示監察地區內白紋伊蚊的分佈情況廣泛。該署希望各相關部門，如警務處、海關、地政處等在其管轄地方採取具體措施加強防治蚊患及有關的宣傳工作。該署稍後會將掃管笏一帶蚊杯的位置圖及數據經民政處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6. 食環署向委員介紹該署於去年引入的In2Care捕蚊器。目前，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均有使用該款捕蚊器。當蚊子進入捕蚊器後，會將捕蚊器內的生長調節劑帶到其他蚊子滋生地點並阻止在這些地點的蚊子孵化為成蚊，成效頗佳。但須留意，有關的管理部門必須派員監察捕蚊器及定期更換藥粉包，更要避免途人觸碰捕蚊器，以免影響效果，甚至可能適得其反，令蚊蟲在捕蚊器內滋生。食環署稍後會將該款捕蚊器的使用指引發給部門參考。

7. 主席請各相關部門加強在掃管笏一帶的滅蚊工作，並考慮在他們管理／負責的場地使用In2Care捕蚊器。民政處及食環署於本年度計劃利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於區內近一百個地點加設In2Care捕蚊器。若有需要，民政處會研究利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為其他部門裝設該款捕蚊器。

#### 部門間其他溝通及協調渠道

8. 除區管會這渠道外，各部門在過去數月亦透過一些恆常或特設的會議及其他渠道，討論和跟進一些急切的地區事宜，以及協調彼此的工作。

屯門民政事務處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檔案：HAD TM GR 1-75/1/16(13)